(2017) 苏12行终25号上诉人丁建文与被上诉人泰州市姜堰区公安 局、泰州市公安局及原审第三人裴军昌治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 行政赔偿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6-23

△ 浏览: 12次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 苏12行终2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丁建文,男,1994年8月18日生,汉族,住泰州市姜堰 X

委托代理人丁凯,男,1950年12月2日生,汉族,住泰州市姜堰区。

委托代理人丁济霖(上诉人四爷),男,1942年5月5日生,汉族,住泰州市 海陵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 天目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祥,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元勇, 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杜荣良, 局长。

委托代理人蔡国伟、杨玉, 泰州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审第三人裴军昌,男,1972年5月29日生,汉族,住泰州市经济开发区。

上诉人丁建文因治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江苏省泰州 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16)苏1202行初16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讲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6年5月30日下午,丁建文受家人指使,在不知鉴定文书的鉴定 人是谁的情况下,在百度贴吧李毅吧、张际勇吧、天涯社区论坛首页吧以"sunny 丁建文"的网名发帖,标题分别为:"姜堰好警察张际勇死亡鉴定的罪魁祸 首"、"一切都是法医"、"泰州好警察张际勇死亡鉴定的罪魁祸首",内容 为: "泰州市公安局裴军昌对兴化好警察张际勇排除他害的鉴定结论,确实过于 匆忙,过于草率。但裴法医过做鉴定也有慢节奏。今年3月10日,对一件肋骨骨折

是新伤还是旧伤的鉴定,泰州市公安局至3月16日没有给出结论。3月17日裴法医 接受鉴定,至3月31日才有鉴定结果,把旧伤鉴定为新伤,为姜堰区公安局制造一 起冤假错案提供依据。目前受害人还在申诉中,所谓知名专家作假更有欺骗 性。……"2016年5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姜堰区公安局)城东 派出所对第三人裴军昌的报案予以受理,姜堰区公安局经调查后向丁建文告知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16年6月 1日,姜堰区公安局作出姜公(东)行罚决字〔2016〕3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 下简称397号处罚决定),认定,2016年5月30日下午,丁建文受家人指使,在不 知鉴定文书的鉴定人是谁的情况下,捏造泰州市公安局法医裴军昌为鉴定人的虚 假事实,并与兴化张际勇案件关联,诬蔑裴军昌做虚假鉴定,并在百度贴吧李毅 吧、张际勇吧、天涯社区论坛首页吧以"sunny丁建文"的网名进行发布, 诋毁裴 军昌的名誉,丁建文的行为已构成诽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丁建文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丁建文不服,向泰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泰州市公安局认为,姜堰区公安局 对丁建文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于2016年8月2日作出泰公复决字(2016)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以下简称11号复议决定),维持姜堰区公安局对丁建文作出的行政拘留五日处 罚决定。

原审另查明,丁建文上述帖文中提及的肋骨骨折鉴定,系泰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于2016年3月30日对华月英作出的(泰)公(物)鉴(法)字[2016]169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该鉴定书的鉴定人为刘建峰、方明成。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姜堰区公安局作出的397号处罚决定是否合法;二、泰州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程序是否合法:三、丁建文要求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能否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姜堰区 公安局具有依照该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主体适格。姜 堰区公安局作出397号处罚决定,认定丁建文存在违法事实,有丁建文、第三人裴 军昌的陈述、证人证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

相互印证,证据之间能形成证据锁链,姜堰区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姜堰区公安局下属的城东派出所2016年5月31日接到报案,同日予以受理,依法进行调查后,将相关处罚事实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利向丁建文进行了告知,姜堰区公安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丁建文及第三人,行政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姜堰区公安局根据已查证的事实,认定丁建文捏造事实诬蔑、诋毁他人的行为构成诽谤,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争议焦点二,泰州市公安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受理,向姜堰 区公安局送达了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姜堰区公安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 及相关证据材料,泰州市公安局经审查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据行政复议法 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姜堰区公安局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程序合 法。

关于争议焦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姜堰区公安局及泰州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并未侵犯丁建文的合法权益,丁建文要求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该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丁建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丁建文负担。

丁建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本案是一起由姜堰区公安局于2016年1月29日以故意伤害罪对上诉人"刑拘",所炮制的冤假错案而引起的案中案。事情的起因是因为案外人华月英等人在上诉人家与上诉人的母亲秦才珍及上诉人发生纠纷,后在对华月英及秦才珍的伤情鉴定中,鉴定人未能做到公正鉴定。2016年5月30日,上诉人的四爷丁济霖看到网上报导兴化警察张志勇溺水事件新闻,其中,有泰州市公安局知名专家裴军昌在一天之内仓促作出"排除他害"的鉴定结论,

众多新闻媒体对此鉴定结论提出质疑。丁济霖联想到第三人裴军昌接受上述华月英鉴定案,作出的虚假鉴定,遂拟了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的帖子内容,请上诉人代发。其后,上诉人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根据以上事实,上诉人认为,一、所发帖子的内容,只有"裴军昌接受鉴定",而没有裴军昌为鉴定人的文字,上诉人没有说裴军昌就是案件的鉴定人。二、上诉人提供录音证据可以证明,裴军昌确实亲自过问接受参与做过对华月英的鉴定,原审判决没有采纳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令人费解。三、本案的焦点是泰州市二级公安机关对华月英的伤情鉴定是否是虚假的,两级公安机关至今不同意对华月英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在华月英的伤情真相没有得到明确之前,认定上诉人污蔑裴军昌,核心要件不存在。四、上诉人为他人代发贴文,应该负责任的是拟稿人,上诉人没有诽谤第三人的动机、意图和目的,不构成故意诽谤他人。综上,姜堰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及原审判决均无事实依据且不客观、公正。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泰州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及姜堰区公安局的397号处罚决定,为上诉人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姜堰区公安局答辩称,根据姜堰区公安局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认定上诉人 故意诽谤裴军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对上诉人的行政处罚正确。请求二审人民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泰州市公安局答辩称,泰州市公安局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6月16日依法受理,并通知姜堰区公安局答辩。6月24日,姜堰区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2016年8月2日,答辩人经审查认为,397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作出了维持的复议决定并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泰州市公安局认为,涉案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审判决亦属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第三人裴军昌在二审中未应诉。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上诉人于2016年5月30日在网上所发内容是否构成对第三人的诽谤。

所谓诽谤,通常是指说人坏话,以不实之词诋毁和破坏他人名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现有证据

证明涉华月英的伤情鉴定是由法医刘建峰、方明成作出的,并无证据证明第三人 裴军昌参与了华月英的伤情鉴定,且目前更无证据证明华月英的伤情鉴定结论是 受裴军昌指使或影响而作出的虚假鉴定。上诉人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所发贴文, 不仅提及"裴军昌"的姓名,内容"3月17日裴法医接受鉴定,至3月31日才有鉴 定结果,把旧伤鉴定为新伤,为姜堰区公安局制造一起冤假错案提供依据。目前 受害人还在申诉中,所谓知名专家作假更有欺骗性。……"更足以使一般人相信 或怀疑裴军昌涉嫌作虚假鉴定,特别是将该内容与当时兴化市发生的一起警察溺 水死亡事件放在一起,在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当时,已明显构成了对裴军昌的诽 谤,损害了裴军昌的名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姜堰区公安 局结合上诉人的违法事实、情节,对上诉人处以五日拘留的治安行政处罚量罚得 当。

关于上诉人诉称的其仅是代他人发帖,并无侮辱、诽谤裴军昌的故意的意见。本院认为,上诉人作为涉事纠纷的当事人、在校成年大学生,应当知道在兴化发生警察溺水死亡事件的当时,在互联网上公开发表对裴军昌个人不当言论的后果,其认为主观上不具有诽谤裴军昌故意的上诉意见显然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至于拟稿人是否被追究法律责任,与本案无涉。

泰州市公安局受理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理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维持姜堰区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结果亦无不当。

综上,姜堰区公安局作出的397号处罚决定及泰州市公安局作出的11号复议决定均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程序合法,结果正确;原审判决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丁建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顾金才 审 判 员 苏媛媛 代理审判员 蔡 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秦 檑

附:本案适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